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祖辈共同养育背景下多重依恋关系及对幼儿社会-情绪性发展的影响

作者：邢淑芬，梁熙，岳建宏，王争艳

---

## 第一轮

###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有没有收集是否独生子女这一变量？能否提供关于是否独生子女、隔代抚养看护时间、家庭 SES、祖母受教育水平等这些变量的影响，或者把他们作为控制变量？

**回应：**本研究招募的幼儿都是属于家庭中的头胎儿，参与研究时幼儿的月龄较小，家庭中尚未有第二个孩子的出生。根据专家的意见，在数据分析部分，增加了一部分“数据的初步分析”部分，考察幼儿的性别、家庭月收入、母亲受教育水平、祖辈的受教育水平、祖辈每周看护的小时数等变量对结果变量的影响。详见修改稿 3.1 部分。

#### 3.1 初步分析

首先，分别以幼儿的性别、家庭月收入、母亲的受教育水平、祖辈的受教育水平、祖辈看护的周小时数等变量为自变量，以社会-情绪性的四个领域发展结果为因变量进行方差分析，结果显示，在内隐行为域和外显行为域两个结果变量上，性别的主效应达边缘显著的水平， $F_{(1,70)} = 3.21, p = 0.08$ ； $F_{(1,70)} = 3.82, p = 0.06$ ，后面的有关分析需要将性别作为控制变量进行控制；其余四个变量对幼儿社会-情绪性发展均不存在显著影响， $F_s < 1.96, p_s > 0.05$ 。

**意见 2：**对于 AQS 的解释，其中有一句“由抚养者或者观察者在儿童的行为过程或录像情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观察之后”貌似不准确，是否应该是由抚养者根据平时与儿童的互动情况（self-report），或者观察者根据对儿童与抚养者的互动的观察，来进行分类，不仅仅是观察儿童自身的行为过程。而且本文使用的是观察者分类的方法，这种方法与抚养者报告法有什么不同，一并解释清楚比较好。

**回应：**修改说明：感谢专家的细致审阅，此处是笔误，应该是“由观察者……”，文中已经进行了修改。

**意见 3：**第 8 页 3.1 中，“本研究选取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 Q 分数由低到高的 32% 作为低安全性依恋组（ $n = 23$ ），其余幼儿划分为高安全性依恋组（ $n = 49$ ）”这里的两个  $n$  的数据有点不好理解，按照一般的理解，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应该各自有 32% 分界的不同两组人。

**回应：**该部分内容在文中已进行详细说明。具体内容为：

陌生情景测验（SSP）研究发现，儿童与成人的依恋的关系安全型和不安全型的比例是 2: 1，鉴于 Q-set 的评分并不能直接给出被试的依恋安全类型，由于 Q-set 和 SSP 具有很高的一致性，国外的研究人员在使用 Q-set 对儿童的依恋行为模式进行分类时都是参照 SSP 研究发现的分类百分比作出分组，以决定哪些儿童属于高安全性组，哪些属于低安全性组（SSP）。因此，大部分 Q-set 研究选择样本分数分布的第三十三百分位作为分组点，凡是依

恋分数高于该百分位的为高安全性，低于该百分位的为低安全性（邹泓，吴放，1997）。

**意见 4:** 第 8 页最后一段，方差分析失调维度的自由度与其他几个维度不同，能否解释一下。

**回应:** 感谢专家的认真细致，对失调维度的自由度进行了核查并已修改。

**意见 5:** 似乎没有看到关于该研究中祖孙依恋与母子依恋是否相关的结果。

**回应:** 根据专家的建议，在文中补充报告了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相关。具体内容为：对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进行相关分析，二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中等强度的相关， $r=0.35$ ， $p<0.01$ 。

**意见 6:** 讨论部分 4.1 的第二段似乎有很多无关的陈述，请简练切题。

**回应:** 已对 4.1 的语言进行了简练。具体为：

#### 4.1 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和一致性分析

本研究中的幼儿在母亲上班时由祖辈看护，结果发现在祖辈参与共同养育的背景下，绝大部分幼儿依然可以形成安全型的母子依恋关系，这表明对于大部分有工作的母亲而言，反复的日常分离并不会影响幼儿安全型母子依恋关系的建立，这一结果支持了国外已有的相关研究结论。如有研究者认为幼儿和母亲在一起的时间总量与母子依恋的安全性无关，即“时间数量”对母子依恋的安全性只有较小的影响力（Friedman & Boyle, 2008）。同时，本研究还发现母子依恋的安全性水平高于祖孙依恋，这表明即使在多重依恋关系中，儿童更倾向于向某位依恋对象寻求安全感，称之为“首要的”依恋对象（一般是母亲），而其他依恋对象则被幼儿视为“次级”依恋对象（Bowlby, 1973, 1982）。

本研究发现，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存在着中等强度的相关，一致性分析发现 36% 幼儿的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分组是不一致的，该结果与国外关于母子依恋和父子依恋的一致性研究结果比较一致。例如，有研究发现，母子依恋和父子依恋的安全性之间存在着中等强度的相关，其中 38% 幼儿的母子依恋和父子依恋的安全性水平存在着不一致（van IJzendoorn & De Wolff, 1997）。还有研究发现，41% 幼儿的母子依恋和父子依恋的安全性间存在着一致性（Verschuere & Marcoen, 1999）。由此可见，有一定比例的幼儿处于相互冲突或不一致的多重依恋关系网络中，亟需探讨这种多个看护者的冲突对幼儿社会-情绪性发展的影响。

**意见 7:** 英文摘要里面有一些明显的语法错误，建议找英文好的人修改。

**回应:** 已找外语专业的老师进行把关、修改。

把关人：王敏，北京体育大学外语系，副教授

---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有关父亲依恋的引文较多，但论文中并没有涉及父亲，出现“二是，不一致的多重依恋关系的组合模式（安全型母子依恋和不安全型父子依恋，或不安全型母子依恋和安全型父子依恋），对儿童的社会-情绪性发展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Kochanska & Kim, 2013）？”这样的叙述，让人感觉作者的思路并不是十分清晰。这是该论文的研究问题呢还是所引用文

章中的研究问题。

**回应：**感谢专家的提醒。作者本意是想在多重依恋框架下，梳理多重依恋（母亲-父亲；或者母亲-祖辈）对儿童社会-情绪性的影响的研究，由于表述的问题带来的困扰作者深表歉意。在文中已根据专家的意见对该部分的表述进行调整，使得研究问题更突出。具体内容如下：

除了考察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对幼儿社会-情绪性发展的相对预测力，还需要考察二者的不同组合模式对幼儿社会-情绪性发展的联合效应。该问题可以进一步分解为两个具体问题：一是，一致的母子和祖孙依恋对幼儿的社会-情绪性发展是否会出现叠加效应？即，安全型母子和祖孙依恋是否对幼儿的社会-情绪性发展产生积极的叠加效应？同样，同时拥有不安全型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幼儿，其社会-情绪性发展是否面临双重风险？二是，不一致的母子和祖孙依恋的组合模式（安全型母子依恋和不安全型祖孙依恋，或不安全型母子依恋和安全型祖孙依恋），对幼儿的社会-情绪性发展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一种安全型依恋是否可以补偿另一种不安全型依恋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如果可以补偿，那么这种补偿是完全的还是部分的？

**意见 2：**在评述已有文章中提到“遗憾的是该研究对婴儿的依恋关系和社会关联性的测量是同时进行的。”但该论文并没有突破这一局限。

**回应：**专家的这一看法非常好，这也就是我们非常关注的问题，目前课题组正在对该研究中的幼儿及家庭进行追踪研究，期待相关数据的报告。

**意见 3：**“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补偿”的假设依据是什么？

**回应：**感谢专家的这一建议，我们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已有的国外文献，修正了已有的研究假设，并在问题提出部分增加了研究假设提出的依据内容，由于国外关于母子关系和祖孙关系的多重依恋关系的研究很少，只能借鉴于母子关系和父子关系形成的多重依恋研究结论进行探索性的思考和探讨。具体内容如下：

如前所述，我国祖辈无论从身份还是参与度上更类似早期父亲的“搭把手”的角色，因此我们推测：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均为安全型的幼儿，其社会-情绪性发展的得分最高，均为不安全型的幼儿得分最低，两组相互冲突的依恋组合模式的幼儿的得分介于中间，即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二者之间可以部分地补偿。

**意见 4：**家庭环境中 10min 自由活动录像具体程序是什么？是否包括分离-重聚等测量依恋安全性的关键性情境？

**回应：**家庭环境中的 10min 是休息时间，本研究没有对此进行重点分析。重点分析编码的是 30-40min 的母婴互动，和 30-40min 的祖孙互动。具体程序如下：

本研究是在自然的家庭情境下，进行母子和祖孙的自由互动观察并录像。通过电话预约，每次由经过专业训练的2名心理学研究生带着录像设备入户观察。其中一名观察者负责操作录像机进行录像，另一名则负责观察家庭环境以及被试需要注意的关键行为，但并不进行现场记录。在母子互动时，祖辈需要回避，其他人不能干扰，保证只有母亲和孩子两个人的互动过程，互动前告诉母亲：“您平时怎么与孩子玩儿，现在就怎么玩儿。”同理，在祖孙互动时，也遵循上述程序。母子互动和祖孙互动分别持续30-40min，两段录像中间间隔10min左

右。为了平衡顺序效应，一半的被试先进行母子互动，另一半被试则先进行祖孙互动。

在家庭观察正式开始之前观察者留出10-15min与母亲和儿童进行互动，增加相互的熟悉度和信任感，减少被试因紧张感和焦虑感引起的偏差。家庭录像完后再根据AQS中的一些关键条目对母亲和祖辈进行10-15min的访谈，对母亲、祖辈和儿童的行为进行充分地了解。观察者在进行家庭观察前，必须经过系统的培训，包括家庭观察应该注意的事项、熟记AQS中的关键条目以备观察时有针对性地记录。家庭观察之后，两位观察者需立即整理访谈并及时记录一些关键行为，然后将记录和录像送交编码中心。本研究通过以上措施以保证AQS所需要评估的内容都能够覆盖在内。

**意见 5:** 论文需要报告本研究的信度，并明确采用的是什么信度指标。文中“本研究中 4 名编码者的评分者信度在 0.72~0.93 之间 (Zhang et al, 2009)。”这样的叙述令人费解。

**回应:** 该部分论述已进行修改。改为“本研究中 4 名编码者的评分者信度在 0.72-0.93 之间。”

**意见 6:** “失调维度”、“反应能力”这样的维度名称也很难理解。

**回应:** 已根据张建瑞 (2009) 的《12~36 月龄幼儿情绪社会性评估量表》对维度名称进行了统一，分别为：外显行为域、内隐行为域、失调域及能力域。

**意见 7:** 表格和结果描述中的“不同依恋组合”和“共同依恋分组”的不同之处？

**回应:** 非常抱歉，由于术语使用的不严谨，带来了理解上的混乱。感谢专家的指出，在本研究中，二者指的是一样的分组，文中已统一了命名。

**意见 8:** 依恋分组后的方差分析得到的结果与回归分析结果有什么不同？两种统计方法得到的不是相同的结果吗？

**回应:** 为了与传统研究做比较，本文采用了传统的依恋分组进行了方差分析。同时，由于本文采用 Q 分类技术考察幼儿的依恋质量，而 Q 分类技术最大的优点是从连续变量的角度评价幼儿的依恋安全性 (Waters & Deane, 1985)，因此也采用回归分析的方法将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分数视为连续变量，可以更为详尽地考察对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相对预测力和联合效应，其分析结果也更具有说服力。

**意见 9:** 结果中“安全性高于非临床样本平均值的结果与研究中的母亲受教育水平较高是有关系的 (86.1%的母亲接受了大学及以上教育)？”“这种平均数的比较有什么意义？要说明什么问题？受教育程度是关键性的因素吗？”

**回应:** 这一部分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幼儿的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安全性 Q 分数的平均值分别为  $M_Q = 0.57$  ( $SD = 0.08$ ) 和  $M_Q = 0.48$  ( $SD = 0.15$ )，均显著地高于国外研究中的非临床儿童的平均安全性分数 ( $M_Q = 0.30$ )，这一结果说明在母亲上班时祖辈参与看护的条件下，虽然与母亲经历反复的日常分离，但大多数幼儿也可以形成安全型的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差异性检验结果显示，母子依恋的安全性高于祖孙依恋， $t = 6.36$ ， $df = 71$ ， $p < 0.001$ ，Q 分数越高，表明依恋的安全性水平就越高。

**意见 10:** 该论文观察和测量采用统一评分系统，但对母子和祖孙的依恋安全性分类时采用

了不同标准，其依据是什么？采用不一致的标准进行一致性分析是否妥当？

回应：论文根据已有的研究（邹泓，吴放，1997）对母子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分类采用了样本分数分布的第三十三百分位作为分组点，凡是依恋分数高于该百分位的为高安全性，低于该百分位的为低安全性。

---

## 第二轮

意见 1：问题提出中的文献引用不恰当，如，2008 年（NICHD）的调查结果代表不了现在中国家庭结构现状；“我国祖辈无论从身份还是参与度上更类似于早期父亲的“搭把手”的角色。“这种说法的依据是什么？根据什么认为父亲依恋与祖孙依恋在中国等同？父亲依恋在该研究中没有涉及，但问题提出却用了相当的篇幅和文献来阐述父亲依恋。在这些文献基础上提出祖孙依恋。逻辑不严谨。

回应：问题提出的内容，已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调整。具体为：

在文中已经删除 NICHD 的调查结果（据美国“儿童健康和人类发展国家研究机构”（NICHD）的一项调查显示，婴儿 12 个月大时接受非父母看护的比例为 53%，而 36 个月大时这一比例上升至 70%。其中祖辈看护不是最主要的非母亲看护类型，在幼儿 36 个月大时这一比例仅占 8%（Vermeer & Bakermans-Kranenburg, 2008）。然而）的阐述，直接切入关于中国祖辈看护现象的论述。

文中关于“我国祖辈无论从身份还是参与度上更类似于早期父亲的“搭把手”的角色”的论述已经进行了调整，也对关于父亲依恋的研究的论述篇幅进行了删减，并对期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重新梳理。但是，由于国外祖辈看护不是国外主要的非母亲看护类型，因此关于祖孙关系和母子关系的多重关系研究的文章很少，因此主要借鉴了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的有关研究，希望我们能够在以后的研究中，结合中国国情，同时考虑母亲、父亲和祖辈三者对儿童发展的相对影响力和联合效应。

意见 2：“四个域的两周重测信度为 0.71~0.86，分半信度 0.82~0.90，Cronbach- $\alpha$  系数为 0.80~0.88（Zhang et al, 2009）。”本研究的信度没有报告。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细致与提醒，文章中已报告本研究的信度。本研究中四个域的 Cronbach- $\alpha$  系数为 0.68~0.73。

意见 3：既然采用了分层回归分析，分类以及分类之后进行的方差分析意义不大。首先，分类的标准是否适合中国样本，这没有有力的依据，其次，结果与传统的研究结果进行对比在文中并没有体现。作者较好地回答了问题。但文中依然存在以下问题建议作者修改。

回应：感谢专家的这一建议，非常好！作者曾经在这个问题也思考和犹豫过，后来借鉴了国外该领域的两篇重要文献“Early attachment organization with both parents and future behavior problems: from infancy to middle childhood（Kochanska & Kim, 2013《Child Development》）”，和“Representation of Self and Socioemotional Competence in Kindergartners: Differential and Combined Effects of Attachment to Mother and to Father（Verschueren & Marcoen, 1999,《Child

Development》), 这两篇文献都是先进行了方差分析, 然后又进行了分层回归分析, 认为方差分析以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进行分组, 将幼儿分为高母子依恋和高祖孙依恋组, 高母子依恋和低祖孙依恋组, 低母子依恋和高祖孙依恋组, 以及低母子依恋和低祖孙依恋组, 我们可以非常直观地看到在两种依恋关系的四种组合模式下, 幼儿的社会-情绪性发展情况; 但是分层回归分析将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得分视为连续变量, 可以直接、深入地对比两种依恋安全性的得分对幼儿社会-情绪性发展的相对预测力, 以及两者的交互效应和联合作用。

---

### 第三轮

**意见1:** 第一段中提到: 当这种情感联结断裂时, 会对儿童日后的心理健康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 此后在问题3的提出中, 直接引出幼儿的社会-情绪性发展, 阐述稍显突兀。因此, 建议可在此处简要提及以往研究关于依恋关系与个体社会-情绪发展间的关系, 提升连贯性。

**回应:** 编委专家的这一建议很好, 的确需要增加一些关于依恋与个体社会性发展之间关系的论述, 在第一段中我们增加了“儿童早期的依恋关系具有焦虑缓冲功能和身体保护功能, 并为儿童提供早期的人际交往经验, 对儿童日后的社会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Bowlby, 1982)。”的一句话, 提升了依恋关系与儿童社会-情绪性发展二者关系的连贯性。

**意见2:** 问题提出部分中, 如二审审稿人所指, 作者在试图探讨祖孙依恋的研究目的下, 较大篇幅地阐述并讨论了父子依恋关系, 以此作为引出祖孙依恋的过渡和依据, 略有牵强。此次修改稿中, 作者虽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并强调了目前国内尚缺乏对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间多重依恋关系的研究, 但目前的修改仍显不足。建议可尝试从国内相关父子依恋研究入手, 比较父子依恋和祖孙依恋间的异同, 建立逻辑联系后, 再转而探讨祖孙依恋这一研究主题。

**回应:** 对编委专家提出的这一意见进行了深入的思考, 我们对问题提出部分进行了再修改。首先, 我们删除了关于母子依恋和师生依恋的内容, 对论述内容进行了聚焦。

然后, 补充了国内关于父子依恋的研究, 对比了父亲、母亲、祖辈三者在与儿童互动过程的异同, 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本研究的研究假设, 增加了前后论述的内在逻辑关系。此次修改增加的新文献:

Li, D., & Ding, X. Q. (2013). A Review of Predictors on Father-child Attachment. *Elementary & Secondary Schooling Abroad*, 2013, 3, 22-28

[李丹, 丁雪辰.(2013). 西方有关父子依恋影响因素的研究述评及教育思考,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13, 3, 22-28.]

**意见3:** 3.2 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及一致性分析部分中提到, 本研究中幼儿的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安全性Q分数的平均值均显著地高于国外研究中的非临床儿童的平均安全性分数(MQ = 0.30)。此处如有与国内研究数据的比较更为恰当。

**回应:** 感谢编委专家的建议, 目前国内暂时还没有依恋 Q 分数的常模分数, 因此想到和国外的分数进行比较, 对中美儿童依恋安全性指标的对比研究发现, 中美两国儿童依恋安全性指标之间有着较高的一致性(邹泓,吴放,1997)。但是, 邹泓和吴放(1997)的研究发现, 用中国儿童依恋安全性指标得出的分数比用美国儿童依恋安全性指标得出的分数偏高, 因此,

在后面高安全性组和低安全性分组的时候，我们采用了大部分 Q-set 研究选择样本分数分布的第三十三百分位作为分组点，而不是以平均安全性分数作为分组点（邹泓，吴放，1997）。

**意见4：**结果表格呈现的三线表，例如：表1中母子依恋分组下包含了低安全性、高安全性和总数三部分，而祖孙依恋分组下则只包含低安全性和高安全性两部分，总数则作为单独列呈现。从报告的结果来看，似乎两者应该统一，因此建议作者可参考已有文献的图表进行修改。

**回应：**感谢编委专家的细致和专业，已对图表进行了修改。如下图

**表1 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安全性的分组**

母子依恋分组	祖孙依恋分组		
	低安全性	高安全性	总数
低安全性	10	13	23
高安全性	13	36	49
总数	23	49	72

**意见5：**结果3.4部分中，提到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对幼儿失调域的预测方式是联合起作用的，其中母子依恋起到了主导性的作用，就目前的结果来看，对母子依恋起到主导性作用的结论建议作者再做斟酌。

**回应：**感谢编委专家的建议，此处写作的时候赘述的“母子依恋起到主导作用”的结论的确是不恰当的，在行文中已进行了调整，现已经改为“上述结果说明在失调域这一维度上，母子依恋和祖孙依恋的安全性是联合起作用的。”。

**意见6：**修改稿全文中，祖辈依恋和祖孙依恋出现多次术语混用，建议对全文术语使用进行统一。

**回应：**感谢编委专家的提醒和细致，文章已对祖辈依恋和祖孙依恋的概念进行了统一，全部改为了祖孙依恋。

---

## 主编终审

**意见 1：**作者较好地对之前的审稿意见做出了积极回应，并对相应内容做出了补充和完善，全文逻辑阐述较为清晰。但目前的中英文摘要内容的阐述上，出入较为明显，建议比对修改。

**回应：**已根据主编意见对中英文摘要已对比进行了修改。